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 衡大段筹建处文件

冀高衡大字〔2009〕44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总监办、各驻地办、各项目部：

根据10月10日至16日省厅监督站对施工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情况的检查结果，结合项目目前的情况，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经筹建处研究决定，通知如下：

一、施工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措施。

1、加强安全生产组织建设。各单位必须按照合同文件要求配够配足专职安全人员，并及时填写安全日志。

2、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国省干道交叉路口、高空作业、基坑和泥浆池的现场安全防

护。

3、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保证用电安全。

4、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及时申报检验。

5、加强现浇箱梁施工的现场管理，确保现浇箱梁施工安全。

二、监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

1、规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确保专款专用。

2、安全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文件要求进行现场巡视，并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于安全意识淡薄的单位及责任人，筹建处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筹建处第 282 号施工管理通知)

主题词：安全 管理 通知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21 日